附件2

供气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一、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进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具有与工 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资质;进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监理的单 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工程项目必须取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

2.承担燃气钢质管道、设备焊接的人员,必须具有锅 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焊接) 焊工 合格证书,且在证书的有效期及合格范围内从事焊接工作。 间断焊接时间超过6个月,再次上岗前应重新考试;承担其 他材质燃气管道安装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考试 合格,间断安装时间超过6个月,再次上岗前应重新考试和 技术评定。当使用的安装设备发生变化时,应针对该设备操 作要求进行专门培训。

3.在沿车行道、人行道施工时,应在管沟沿线设置安 全护栏,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施工路段沿线,应设置夜间警示灯。

4.管道下沟前必须对防腐层进行100%的外观检查,回 填前应进行100%电火花检漏,回填后必须对防腐层完整性 进行全线检查,不合格必须返工处理直至合格。

5.对不同级别、不同熔体流动速率的聚乙烯原料制造 的管材或管件,不同标准尺寸比(SDR值)的聚乙烯燃气管 道连接时,必须采用电熔连接。施工前应进行试验,判定连接质量合格,方可进行。

标

 6.顶管施工,燃气管道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采用PE管时,应先做相同人员、工况条件下的焊接试验。

7.管道安装完毕后应依次进行管道吹扫、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1.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或特殊位必须在安装使用前查验相关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安装使用。

2.燃气室内工程所用的管道组成件、设备及有关材料 的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并应有出厂合格文件;燃具、用气设备和计量装置等必须选用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不合格者不得选用。

3.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以及地下车库安装燃气引入管道时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4.当商业用气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施工。

5.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的安装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当用气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室内时，以及地下车库时，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

6.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房间室内燃气钢管的固定焊口应进行100%射线照相检验。活动焊口应进行10%射 线照相检验,其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无损检测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GB/T12605。

7.(室内燃气管道)严禁用可燃气体和氧气进行强度及严密性试验。

8.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的1.5倍且不得低于

0.1MPa。

9.室内燃气系统的严密性试验应在强度试验合格之后进行。

10.严密性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低压管道系统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且不得低于5kPa。在试验压下，居民用户应稳压不少于15min,商业和工业企 业用户应稳压不少30min,并用发泡剂检查全部连接点。无渗漏、压力计无压力降为合格。当试验系统中有不锈钢波纹软管、覆塑铜管、铝塑复合管、耐油胶管时,在试验压力下的稳压时间不宜小于1h,除对各密封点检查外,还应对外包覆层端面是否有渗漏现象进行检查。

中压及以上压力管道系统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且不 得低于0.1MPa。在试验压力下稳压不得少于2h,用发泡剂检查各连接点,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